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:謝承璋 02-27718121#1115

受文者:如正、抄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辦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參加重劃原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4月1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130號 函附本署107年3月29日研商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 參與自辦市地重劃作業手冊」等事宜會議紀錄(計 達)五、結論(二)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原則如下
  - (一)原則: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參加重劃,應就個案整體評估,倘有不利於國產管理,或非有助於維護國產權益,不同意參加。
  - (二)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同意參加重劃
    - 1、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。
    - 2、重劃案範圍內國有土地(含國有公用、非公用及未登記土地)占該範圍土地總面積50%以上。但範圍內國有土地多屬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規定之畸零地或狹長、畸零不整,而不易管理、處分利用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3、重劃案範圍內國有土地(含國有公用、非公用 及未登記土地)占該範圍土地總面積50%以

上,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,應先洽詢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是否有意願辦理市地重劃,如是對於不同意參加方政府表達尚無規劃辦理,同意參加,惟應查明該重劃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倘有附帶條件,應確認該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同意依附帶條件辦理,始同意參加,否則不參加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: